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沙、蔡红霞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吴静秋女士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静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0股，吴静秋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监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吴静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